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吕随启先生任期已届满六年，公司拟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吕随启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任期已届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吕随启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吕随启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吕随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吕随启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增补汤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汤欣先生已经取得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汤欣先生简历

汤欣，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后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副院长。汤欣先生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汤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